

甘肃利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碳化硅段
砂、细粉、微粉等深加工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甘肃利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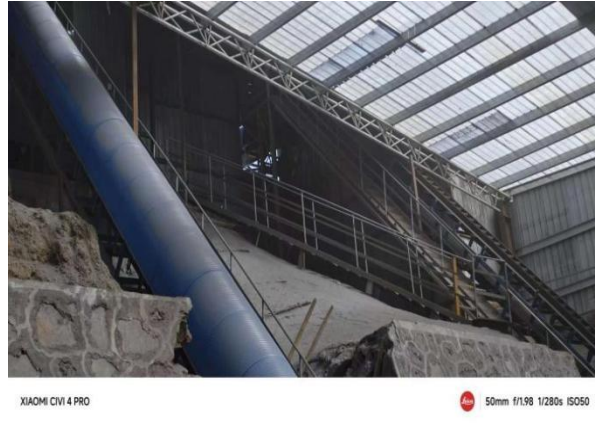
原料准备间（二个进料口+二台颚破+二个
大倾角皮带输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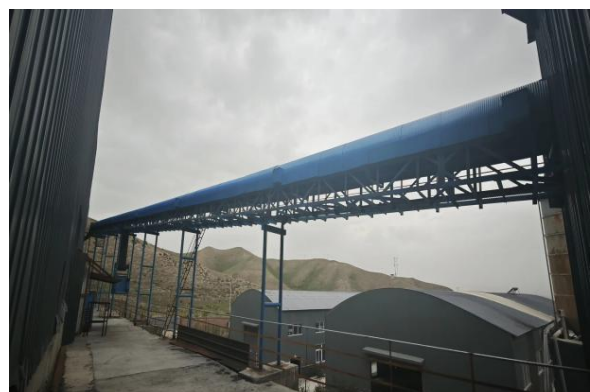
原料准备间：粉尘收集管道+旋风+布袋除
尘器+排气筒



排气筒（DA001）



大倾角皮带输送



车间外皮带输送





一级品加工生产线（颚破+圆锥破+巴马克整形机+磁选+振动筛）



一号线除尘器 (2) 前端旋风收尘



一号线布袋除尘器 (2)



一号线除尘器 (2) 后端接排气筒



一号线旋风+布袋除尘器 (3)



一级品加工生产线旋风+布袋除尘+排气筒(DA002、DA003)



二级品加工生产线（颚破+对辊+振动筛）



二级品加工生产线布袋除尘（4）



二号线排气筒 (DA004)



气流磨自带收尘器



气流磨消音器



雷蒙磨



雷蒙磨收尘器



产品堆放

建设单位：甘肃利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丽强

联系人：左爱忠

联系电话：17789557555

邮 编：733204

地 址：武威市天祝县金强工业集中区宽沟工业园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概况	5
表三 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	15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24
表五 验收标准	2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1
表七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3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7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	44
表十 验收结论及建议	49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甘肃利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碳化硅段砂、细粉、微粉等深加工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甘肃利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环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4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202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甘肃方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立项审批部门	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发改局	批准文号	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发改局行政审批股备〔2024〕5 号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4.7	比例	1.5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5	比例	1.54%
<p>一、任务由来</p> <p>甘肃利欣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碳化硅精深加工、销售为主的民营企业。2024 年 4 月入驻宽沟工业园区，公司投资 12000 万元租用甘肃荣欣新材料有限公司空闲的加工车间新建一条年产 6 万吨碳化硅段砂、细粉、微粉等精深加工生产线，购置破碎、筛分、整形、磁选、细粉等生产设备。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发改局办理了甘肃省投资项目信用备案证，备案号：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发改局行政审批股备</p>					

(2024) 5 号。2024 年 4 月委托甘肃方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6 万吨碳化硅段砂、细粉、微粉等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27 日取得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批复，批复文号：武环天发〔2024〕22 号。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至 2024 年 8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生产规模为年产 6 万吨碳化硅段砂、细粉、微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中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甘肃利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年产 6 万吨碳化硅段砂、细粉、微粉等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4 年 09 月 23 日-09 月 24 日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对有组织颗粒物、厂址上风向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武威方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结合工程环境保护的实际情况及现场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甘肃利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碳化硅段砂、细粉、微粉等深加工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 年 7 月 19 日，甘肃利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620623MADFX8HA6F001Z，有效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9 年 7 月 18 日。

设备保养和维修均委托甘肃荣欣新材料有限公司机修车间进行，因此该项目无废机油，无危险物质，因此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二、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10月1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 (10) 《甘肃利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碳化硅段砂、细粉、微粉等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甘肃方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4月）；
- (11) 《甘肃利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碳化硅段砂、细粉、微粉等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天发〔2024〕22号）；
- (12) 《甘肃利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碳化硅段砂、细粉、微粉等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KSJC/ZH2024-1011YWZ01）；

(12) 甘肃利欣新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91620623MADFX8HA6F001Z;

(13) 其他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表二 工程概况

一、项目名称、规模及性质

项目名称：年产 6 万吨碳化硅段砂、细粉、微粉等深加工生产线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位于天祝县宽沟工业园区甘肃荣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西侧，厂房西侧是园区道路，东侧是甘肃荣欣新材料有限公司碳化硅生产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建设单位：甘肃利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评阶段项目投资：总投资 12000 元，其中环保投资 184.7 万元。

验收阶段项目投资：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 万元。

二、验收范围

甘肃利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碳化硅段砂、细粉、微粉等深加工生产线项目以及配套的附属设施。

三、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新建年产 6 万吨碳化硅段砂、细粉、微粉等精深加工生产线 1 条，配套建设水、电、环保、安全、生产办公等附属设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原料准备间	租用甘肃荣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的半封闭厂房，用于上料和第一次颞式破碎。	租用甘肃荣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冶炼车间内东侧的半封闭厂房，改建为全封闭厂

			房，建设一级品加工和二级品加工二个进料回、布置二台颚式破碎机、二台大倾角皮带输送机，用于一级品加工和二级品加工前上料和第一次破碎，产生的粉尘由粉尘收集管道收集后由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与环评一致。
	加工车间	租用甘肃利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的1座长90米，宽75米，高15米的钢结构生产厂房，内设碳化硅一级品和二级品段砂、细粉、微粉加工生产线。	租用甘肃利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的1座长90米，宽75米，高15米的钢结构生产厂房，内设二条碳化硅段砂、细粉、微粉加工生产线，分别为一级品和二级品加工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粉尘收集管道吸至三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三座排气筒排放，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租用甘肃荣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的办公用房。	租用甘肃荣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的办公用房，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由园区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由园区供电管网统一供给，与环评一致。
	供热工程	生产区不供暖，办公区采暖由园区集中供给。	生产区不供暖，办公区采暖由园区集中供给，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p>项目对上料、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巴马科整形机、对辊机、振动筛分机均布设全封闭式集气罩（共布设 11 个集气罩），工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四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4 根排气筒排放。车间无组织粉尘经厂房封闭措施治理。</p>	<p>2 条线上料、初级颚式破碎机工段设置集气罩，输送带密闭设置，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15m 排气筒排放；一级品二次颚破、圆锥破及料仓密闭设置，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15m 排气筒排放；一级品巴马科整形、磁选、筛分及料仓密闭设置，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3#15m 排气筒排放；二、三级品二次颚破、对辊及料仓密闭设置，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4#15m 排气筒排放。一级品气流磨工段单独设置，气流密闭设置，粉尘经布袋收尘器(自带产品收集设备)+过滤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二、三级品雷蒙磨工段密闭设置，粉尘经布袋收尘器(自带产品收集设备)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废水处理设施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甘肃荣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甘肃荣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p>

		厂进行处理。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理	<p>(1) 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作为产品外售。</p> <p>(3) 磁选杂质外售。</p> <p>(4)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1) 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外售。</p> <p>(3) 项目设备保养和维修均委托甘肃荣欣新材料有限公司机修车间进行，因此该项目无废机油、废抹布产生。</p>
	噪声治理	设备选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的治理措施。	设备选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的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

三、生产规模

1、环评阶段

环评阶段企业的生产规模是年产碳化硅段砂 30000 t/a，其中一级品段砂 20000t/a，二、三级品段砂 10000t/a；细粉、微粉 30000t/a，其中一级品细粉 20000t/a，二、三级微粉 10000t/a。

表 2-2 环评阶段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一级品加工	二、三级加工	规格
1	段砂	20000	10000	0-50mm
2	细粉	20000	/	0-1mm, 1-3mm, 3-5mm
3	微粉	/	10000	325 目以上

验收阶段企业的生产规模是年产碳化硅段砂 20000 t/a，其中一级品段砂 10000t/a，二、三级品段砂 10000t/a；细粉、微粉 40000t/a，其中一级品

细粉 34000t/a，二、三级微粉 6000t/a。

表 2-3 验收阶段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一级品加工	二、三级加工	规格
1	段砂	10000	10000	0-50mm
2	细粉	20000	/	0-1mm, 1-3mm, 3-5mm
3	微粉	14000	6000	180目—325目

四、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环评阶段：全厂劳动定员18人，其中生产工人14人，行政后勤人员4人。年工作360天，每天工作16小时，合计全年工作时数5760h。

验收阶段：全厂劳动定员20人，其中生产工人16人，行政后勤人员4人。年生产天数为360天，每天工作小时8小时，年工作时数2880h。

五、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环评阶段项目原料和能源消耗见下表，验收阶段目原料和能源消耗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 2-3 环评阶段、验收阶段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来源	备注
碳化硅	60349.5t/a	园区内碳化硅企业	
电	1040.2 万 Kwh/a	园区电网	由园区电网接至生产车间
水	1112.4t/a	园区供水管网	由园区供水管网接至生产车间

六、主要设备

环评阶段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验收阶段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 2-5 环评阶段、验收阶段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功率
一	原料准备				
1	75 颚式破碎机	DHKS3020(II)	2	台	55kw
2	B650 大倾角皮带输送机	L=30m	2	台	
二	一级碳化硅段砂、细粉、微粉生产线				
1	振动给料机	YZU-10-4	6	台	0.55kw
2	二次颚式破碎机	PEX250*1200	1	台	37KW
3	提升机	TH315	7	台	7.5KW
4	单缸圆锥破碎机	GPY100	1	台	90KW
5	巴马克整形机	PLS700III	2	台	55 KW
6	振动筛	SZF1040-4	2	台	7.5KW
7	磁选机	QCXJ-2*1200	1	台	
8	气流磨	YE2-160M1-2	2	台	
三	二、三级碳化硅段砂、细粉、微粉生产线				
1	振动给料机	GZD300*95	3	台	2*3.7kw
2	二次颚式破碎机	PEX250*1200	1	台	37KW
3	双链式斗提机	TH315	2	台	
4	振动筛	2ZD1530	1	台	11KW
5	强力双辊破	2PG750X700	2	台	22KW
6	雷蒙磨	SR4119	1	台	110KW
三	环保设备				
1	旋风除尘器		4	台	
2	布袋除尘器		4	台	

七、公用工程

(1) 给水

环评阶段项目用水有：抑尘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抑尘用水量 1.2m³/d (432m³/a)，生活用水量为 1.89m³/d (680.4m³/a)，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

验收阶段由于生产产品含水率要求未执行洒水抑尘措施,因此企业用水仅为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2.1\text{m}^3/\text{d}$ ($756\text{m}^3/\text{a}$)。

(2) 排水

环评阶段项目排水是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512\text{m}^3/\text{d}$ ($544.32\text{m}^3/\text{a}$)。依托甘肃荣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宽沟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阶段项目排水是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68\text{m}^3/\text{d}$ ($604.8\text{m}^3/\text{a}$)。依托甘肃荣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宽沟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2-7 验收阶段项目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环节	用水系数	用水规模	日用水量 m^3/d	损耗量 m^3/d	排水量 m^3/d	排水量 m^3/a
1	生活用水	$105\text{L}/\text{d}\cdot\text{人}$	20 人	2.1	0.42	1.68	6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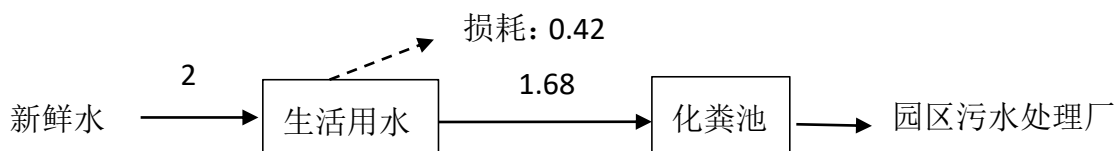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阶段水平衡图(单位: m^3/d)

(3) 供电系统

环评阶段本项目用电由天祝天祝县宽沟工业园电力专线供给,。

(4) 供热系统

本项目生产区不供暖,办公生活区采暖由宽沟工业园集中供热站供给。

六、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宽沟工业园，厂界 500m 范围内的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七、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8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4%。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4%。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2-8。

表 2-8 环保投资一览表

阶段	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扬尘防治措施	滞尘挡板、洒水等降尘措施	1	滞尘挡板、洒水等降尘措施	1
	废水	防治措施	临时沉淀池	0.2	临时沉淀池	0.5
运营期	废气治理	工艺粉尘	初次颚式破碎、二次颚式破碎、圆锥破碎、巴马科整形、筛分、对辊等各产尘环节均布设集气罩，工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共设置 10 个集气罩)引入四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4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73.0	上料、初级颚式破碎机、二次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巴马科整形机、对辊机、磁选机、振动筛分机上方均布设粉尘收集管道，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由风机引入 4 台旋风+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4 根排气筒排放。	179.0
			雷蒙磨、气流磨产生的粉尘由管道排入布袋		雷蒙磨产生的粉尘由管道进入布袋除	

		除尘处理。		尘处理；气流磨产生的粉尘由管道进入旋风+布袋除尘处理	
		皮带输送廊道全部封闭		皮带输送廊道进行全封闭	
	无组织粉尘	生产车间封闭、原料准备间洒水降尘		生产车间封闭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生活垃圾收集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0.5	设生活垃圾收集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0.5
	生产固废	一般废物暂存间	1.0	一般废物暂存间	1.0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库1座(5m2)，定期由资质单位委托收集处置	6.0	/	/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3.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3.0
	废水治理	依托厂区现有的化粪池进行处理	/	依托厂区现有的化粪池进行处理	/
	总计	—	184.7		185

七、工程变动情况：

(1) 原环评阶段废气处理措施为：生产车间封闭、在原料准备间洒水降尘。2条线原料准备阶段颚破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排气筒排放；一级品加工线二次颚破、圆锥破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排气筒排放；一级品加工线巴马科整形、筛分、气流磨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排气筒排放；二、三级品加工线二次颚破、对辊、雷蒙磨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4#排气筒排放。

验收阶段企业设置了封闭生产车间,由于生产产品含水率要求未执行洒水抑尘措施措施;2条线上料、初级颚式破碎机工段设置集气罩,输送带密闭设置,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15m 排气筒排放;一级品二次颚破、圆锥破及料仓密闭设置,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15m 排气筒排放;一级品巴马科整形、磁选、筛分及料仓密闭设置,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3#15m 排气筒排放;二、三级品二次颚破、对辊及料仓密闭设置,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4#15m 排气筒排放。一级品气流磨工段单独设置,气流密闭设置,粉尘经布袋收尘器(自带产品收集设备)+过滤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二、三级品雷蒙磨工段密闭设置,粉尘经布袋收尘器(自带产品收集设备)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环评阶段项目固废有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产生,要求设置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验收阶段项目设备保养和维修均委托甘肃荣欣新材料有限公司机修车间进行,因此该项目无废机油、废抹布产生。

综上,变更主要体现在废气由集气罩变更为设备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废气收集效率有所提高,无组织排放量减小。且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变更为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有所提高,有组织排放量也有所减小。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此二项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表三 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

一、工艺流程

环评阶段本项目建有二条加工生产线：第一条生产线一级碳化硅加工生产线，第二条生产线二、三级碳化硅加工生产线。验收阶段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节点没变化。

(1) 原料准备

碳化硅冶炼车间生产出来的一级和二、三级碳化硅在原料准备车间进行加工车间的初级破碎，即由二套给料机和颚式破碎机对碳化硅一级品和二、三级碳化硅分别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直径 $<50\text{mm}$ ），再由二台大倾角皮带输送机送入加工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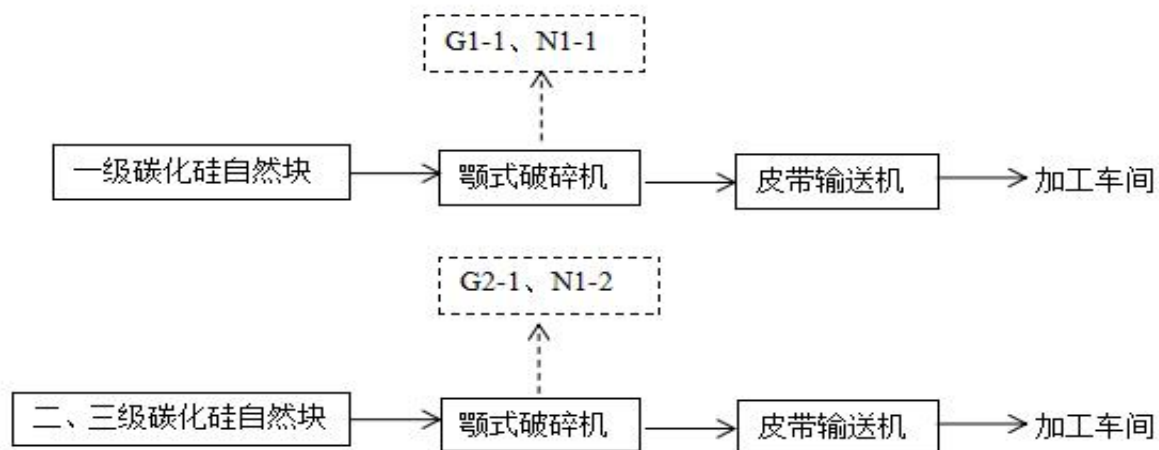


图 3-1 准备工序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一级品碳化硅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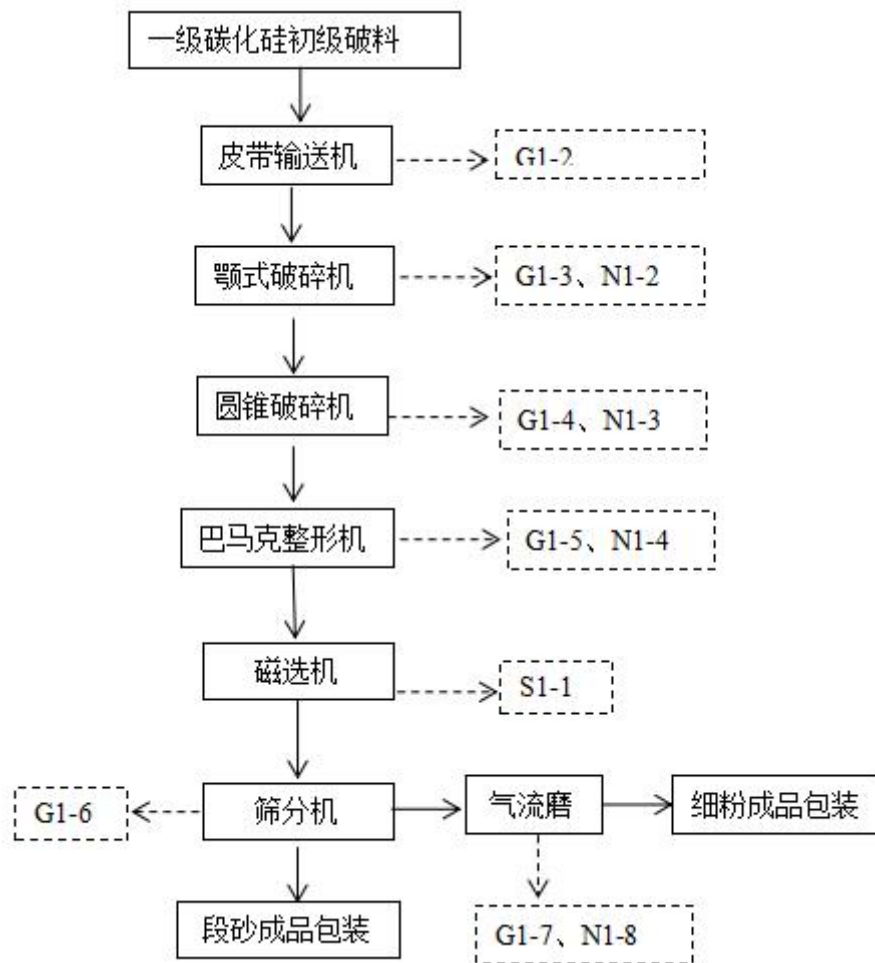


图 3-2 一级品碳化硅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经初级破碎后的一级碳化硅（破碎后直径 $<50\text{mm}$ ）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颚式破碎机进行第二次破碎。

2) 二级破碎后的一级碳化硅（破碎后直径 $<30\text{mm}$ ）经提升机进入料仓后再由提升机送入圆锥破碎机破碎（破碎后直径 $<10\text{mm}$ ）。

3) 破碎后的一级碳化硅由提升机送入巴马克整形机（破碎后直径 $<5\text{mm}$ ）进行深度破碎。

4)深度破碎后的一级碳化硅送入振动筛分机对不同粒径的产品进行分类筛分，筛分后经磁选机除铁除杂后进入四个平行筛分机筛分即得不同粒径（0-1mm，1-3mm）的段砂。

5) 直径为 1-3mm 的段砂进入气流磨后即得成品细砂。

(3) 二、三级碳化硅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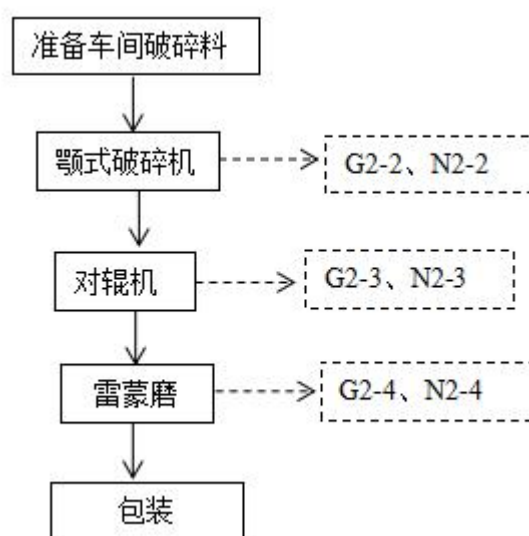


图 3-3 二、三级碳化硅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经初级破碎后的二、三级碳化硅（破碎后直径 $<50\text{mm}$ ）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颚式破碎机进行第二次破碎，筛分后再经皮带输送机送入强力对辊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直径 $<10\text{mm}$ ）。

2) 对辊机破碎后的二、三级碳化硅为碳化硅段砂。

3) 对辊机破碎后的二、三级碳化硅部分送入雷蒙磨（可以调节粒径）进行深度破碎，经过深度破碎后的的碳化硅粉即为二、三级碳化

硅微粉

二、验收阶段主要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见下表：

表 3-3 污染物种类、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时期	污染物名称	来源	编号	产污节点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阶段防治措施	验收阶段防治措施
运营期	废气	原料进厂	G	卸料	粉尘	车间内洒水降尘	/
		原料准备	G1-1	颚式破碎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	粉尘收集管道+旋风+布袋除尘器 (1#)
			G2-2	颚式破碎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	
		一级碳化硅加工工序	G1-2	皮带输送	粉尘	全封闭	全封闭
			G1-3	二次颚式破碎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2#)	粉尘收集管道+旋风+布袋除尘器 (2#)
			G1-4	圆锥破碎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2#)	
			G1-5	巴马科整形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3#)	粉尘收集管道+旋风+布袋除尘器 (3#)
			G1-6	筛分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3#)	
		G1-7	气流磨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	粉尘收集管道+旋风+布袋除	

						尘器 (3#)	器
	二、三级 碳化硅加 工工序	G2-2	颚式破碎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 尘器 (4#)	粉尘收集管道+ 旋风+布袋除尘 器 (4#)	
		G2-3	对辊破碎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 尘器 (4#)		
		G2-4	雷蒙磨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 尘器 (4#)	粉尘收集管道+ 布袋收尘器	
废水	办公区	W1	生活污水	pH、COD、 BOD5、SS、 NH3-N、动 植物油	依托已有化粪 池处理后排入 园区下水管网	依托已有化粪 池处理后排入 园区下水管网	
噪声	段砂、细 粉生产工 序	N1-1~ N1-6	设备噪声	噪声	全部在封闭的 车间内,设备减 振,厂房隔声	全部在封闭的 车间内,设备减 振,厂房隔声	
	细粉微粉 生产工序	N2-1~ N2-5	设备噪声	噪声	全部在封闭的 车间内,设备减 震,车间隔声		
固废	一级品加 工生产工 序	S1-1	磁选	杂质	外售	外售	
		/	筛分	碳化硅物 料	作为原料回收	作为原料回收	
	办公区	/	生活垃圾	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处理	
设备维修	/	废机油	/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理	委托甘肃荣欣 新材料有限公司 司机修车间进		
	/	废抹布	/				

三、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治理措施

1. 废水

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的生活污水，依托甘肃荣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宽沟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1) 污染物排放

企业设置了封闭生产车间，由于生产产品含水率要求未执行洒水抑尘措施措施；2条线上料、初级颚式破碎机工段设置集气罩，输送带密闭设置，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15m排气筒排放；一级品二次颚破、圆锥破及料仓密闭设置，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15m排气筒排放；一级品巴马科整形、磁选、筛分及料仓密闭设置，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3#15m排气筒排放；二、三级品二次颚破、对辊及料仓密闭设置，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4#15m排气筒排放。一级品气流磨工段单独设置，气流磨密闭设置，粉尘经布袋收尘器(自带产品收集设备)+过滤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二、三级品雷蒙磨工段密闭设置，粉尘经布袋收尘器(自带产品收集设备)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有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DA001：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83\text{kg}/\text{h}$ ；DA002：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5.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79\text{kg}/\text{h}$ ；DA003：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5.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60\text{kg}/\text{h}$ ；DA004：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7.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287\text{kg}/\text{h}$ ，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以及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经厂房封闭措施治理后，周界最大浓度为 $0.23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总量计算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有组织颗粒物 DA001 排放量排放总量= $0.24\text{t}/\text{a}$ ，DA002 排放量排放总量= $0.23\text{t}/\text{a}$ ，DA003 排放量排放总量= $0.17\text{t}/\text{a}$ ，DA004 排放量排放总量= $0.83\text{t}/\text{a}$ ，排放总量是 1.47。

根据环评报告，有组织颗粒物总量 $3.52\text{t}/\text{a}$ 。

由此可知，验收阶段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报告中颗粒物的总量控制要求。

3. 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如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筛分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95-105dB (A)。本项目生产设备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6 项目设备噪声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噪声级	降噪措施
准备车间	颚式破碎机	DHKS3020(II)	85	高噪声设备 设置减振基 础,生产设备 全部置于车 间内,安装气 流消声设备, 加强生产设 备的维护保 养,避免异响
	颚式破碎机	DHKS3020(II)	85	
生产车间	颚式破碎机	PEX250*1200	85	
	圆锥破碎机	PEX250*1200	85	
	巴马科整形机	PLS700III	100	
	巴马科整形机	PLS700III	80	
	筛分机	SZF1040-4	85	
	筛分机	SZF1040-4	80	
	磁选机	QCXJ-2*1200	85	
	磁选机	QCXJ-2*1200	85	
	磁选机	QCXJ-2*1200	85	
	磁选机	QCXJ-2*1200	85	
	颚式破碎机	PEX250*1200	85	
	对辊机	2PG750X700	85	
	筛分机	SZF1040-4	80	
	雷蒙磨	SR4119	100	
气流磨	40m3	80		

(2) 检测结果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2.4dB (A)，夜间最大值为 42.2dB (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磁选工序选出的杂质和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外售; 磁选工序

杂质全部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园区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设备保养和维修均委托甘肃荣欣新材料有限公司机修车间进行，因此该项目无废机油、废抹布产生。

表 3-8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统计表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排放去向
生产工序	收尘灰	120.94	外售
	磁选杂质	20	外售
生活区	职工生活垃圾	3.24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 环保运行制度

建设单位目前已制定的环保运行制度有：生产车间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职业卫生安全健康制度、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奖罚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管理制度、总经理环境保护岗位职责、车间主任环保岗位职责、车间环保员岗位职责等等。

6. 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为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7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为登记管理，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甘肃利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9 日首次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620623MADFX8HA6F001Z，有效期：2024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9 年 07 月 18 日。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一、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本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后，能确保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建设单位只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在该区域建设可行。

2、建议

(1) 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检查运行情况，确保处理效果，尽量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2) 加强环境管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设置专人负责环保，落实环境及污染源监测制度，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3)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二、环评批复意见

本项目于2024年5月27日由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批复，批复文号“武环天发〔2024〕22号”，批复如下：

你单位报来的由甘肃方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甘肃利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碳化硅段砂、细粉、微粉等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武威市生态环境工程技术服务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出具了《报告表》的技术评体报告(武环评估[2024]76号)，经局务会议研究、规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表》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二、《报告表》编制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及周边环境背景基本清楚，内容具体，重点突出，主要保护与控制目标明确，评价结论可信。

三、甘肃利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碳化硅段砂、细粉、微粉等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武威市天祝县金强工业集中区宽沟工业园甘肃荣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西侧，中心地理坐标 E:103° 1'20.564", N:37° 2'6.385"。项目厂房西侧是园区道路，东侧是甘肃荣欣新材料有限公司碳化硅生产区。项目总投资为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4.7万元，占总投资的1.54%，项目租用甘肃荣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厂房，新建年产6万吨碳化硅段砂、细粉、微粉等精深加工生产线1条，配套建设其他附属设施。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相关规定。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结果表明，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及治理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四、项目建设要严格遵守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设施，确保环境治理投资足额、及时到位，发挥生态环保投资效益，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五、项目施工期施工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施工期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作业

时间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施工期建筑垃圾应合理处置，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你公司在项目运营期，重点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一)项目须按《报告表》要求，各产尘环节均布设集气罩、集气罩全部为密闭集气罩，物料输送全部通过密闭廊道进行，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四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4座15m高排气筒的外排。2条生产线原料准备阶段颚破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号排气筒排放:一级品加工线二次颚破、圆锥破碎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号排气筒排放;一级品加工线巴马克整形、筛分、气流磨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号排气筒排放;二、三级品加工线二次颚破、对辊、雷蒙磨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4号排气筒排放。气流磨、雷蒙磨产生粉尘经设备自带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四个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二)生产工序无用水单元，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异响、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外售；项目磁选工序杂质全部外售，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生产设备更换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抹布在危废贮存设施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理。

七、项目建成后，要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天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现场环境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1、大气环境质量</p> <p>环评阶段：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故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执行标准见表 5-1。验收阶段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与环评和批复保持一致。</p> <p>表 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mu\text{g}/\text{m}^3$）</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th> <th rowspan="2">依据</th> </tr> <tr> <th>1 小时平均</th> <th>日平均</th> <th>年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TSP</td> <td>—</td> <td>300</td> <td>200</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浓度限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依据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TSP	—	300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浓度限值
	污染物	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依据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TSP	—	300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浓度限值													
<p>2、声环境质量</p> <p>环评阶段：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分类，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三类标准；本项目执行标准值见表 5-2。验收阶段声环境质量标准与环评和批复保持一致。</p> <p>表 5-2 声环境质量标准 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环境 保护 目标	无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环评阶段：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相关排放限值见表 5-3。

验收阶段废气排放标准与环评和批复一致。

表 5-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Nm ³)	排放方式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排放标准

环评阶段：营运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类标准限值，标准值如下表 5-4。验收阶段废水排放标准与环评和批复一致。

表 5-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1	pH	6~9
2	悬浮物	400
3	BOD ₅	300
4	COD	500
5	氨氮	-

3、噪声排放标准

环评阶段：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5-5。验收阶段噪声排放标准与环评和批复一致。

表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dB (A)	55dB (A)

4、固体废物

环评阶段：项目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验收阶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执行标准与环评和批复一致。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为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7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为登记管理，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在验收期间厂址周围环境未发生变化。验收监测的内容如下：

1.有组织颗粒物

(1) 点位布设

在 4 个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均布设一个检测点位，共布设 4 个检测点位。

(2)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为颗粒物。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无组织颗粒物

(1) 点位布设

在项目厂界上方设一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为颗粒物。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噪声

(1) 点位布设

在厂界东侧 1#、厂界南侧 2#、厂界西侧 3#、厂界北侧 4#各布设一个检测点位。

(2)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昼间为 06:00-22:00, 夜间为 22:00-次日 06:00)。

表七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保证本次验收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制定了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措施，并由专人负责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本次验收监测在生产连续、稳定的条件下进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并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本次验收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正合格。依据质量控制措施，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的运输和储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7.1 验收工况

环评阶段本项目产品规模主要为碳化硅段砂、细粉、微粉，其中一级品碳化硅段砂、细粉、微粉年生产量是4.4万吨，二、三级碳化硅段砂、细粉、微粉年生产量是1.6万吨。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表7-1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设计生产能力（吨/日）	实际生产能力（吨/日）	负荷（%）
167	136	81.4

7.2 废气检测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甘肃利欣新材料有限公司2024年09月23日-09月24日委托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对有组织粉尘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主

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检测方法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使用仪器及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FA2055 电子天平 (YQ-059)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使用仪器及编号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007	FA2055 电子天平 (YQ-059)

3、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表 7-4 检测使用仪器检定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测项目	有效期至	检定部门
FA2055 电子天平	YQ-059	颗粒物	2024.10.09	甘肃华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质控一览表

标准样品	质控编号	测定值 (g)	标准值 (g)	结果评价
标准采样头	ZK01	17.82211	17.82203±0.00020	合格
	ZK02	17.25932	17.25941±0.00020	合格

表 7-6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标准滤膜质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标准样品	标准编号	标准值 (g)	测定值 (g)	评价
------	------	---------	---------	----

标准滤膜	1#	0.42027±0.00050	0.42038	合格
	2#	0.43036±0.00050	0.43041	合格

7.3 噪声检测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甘肃利欣新材料有限公司2024年09月23日-09月24日委托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检测仪器

表7-7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名称、代号（含年号）	测量精度	仪器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0.1dB (A)	AWA6218A+型 噪声统计分析仪 (YQ-109)

3、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保证检测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检测人员经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采用三级审核制。

(1) 本次检测所用仪器、量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分析人员校准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使用仪器检定内容见表 7-7。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3)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

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样品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4) 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可靠、及时有效，检测报告结论正确、信息完整、质控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检测依据及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测项目	有效期至	检定部门
AWA6218A+型 噪声统计分析仪	YQ-109	等效连续 A 声 级	2025.03.19	甘肃省计量研究院

表 7-9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AWA6218A+型噪声统计分析仪			
有效期限	2024.03.20-2025.03.19		
检测日期	单位：dB (A)		
	标准值	检测前测定值	检测后测定值
2024.09.23	94.0	94.0	94.1
2024.09.24	94.0	94.1	94.0
执行标准	±0.5		
评价结果	合格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气

(1) 有组织

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DA001)

设施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DA001)	大气压 (kPa)	74.63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7854	流速 (m/s)	7.4
	含湿量 (%)	0.58	烟温 (°C)	27.9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废气流量(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9.23	颗粒物	13888	4.2	0.058
		13720	5.4	0.074
		13922	4.8	0.067
	均值	13843	4.8	0.066
设施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DA001)	大气压 (kPa)	74.63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7854	流速 (m/s)	7.3
	含湿量 (%)	0.58	烟温 (°C)	26.7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废气流量(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9.24	颗粒物	13946	5.2	0.073
		13777	4.7	0.065
		13796	6.0	0.083
	均值	13840	5.3	0.07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 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3.5
备注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 准限值。		

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DA002)

设施基本 情况	排放口名称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出口 (DA002)	大气压 (kPa)	74.6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流速 (m/s)	7.2
	含湿量 (%)	0.58	烟温 (°C)	29.5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废气流量(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9.23	颗粒物	13461	4.5	0.061
		13642	4.9	0.067
		13454	5.7	0.077
	均值	13519	5.0	0.067
设施基本 情况	排放口名称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出口 (DA002)	大气压 (kPa)	74.6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流速 (m/s)	7.2
	含湿量 (%)	0.58	烟温 (°C)	29.6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废气流量(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9.24	颗粒物	13637	5.8	0.079

		13452	5.3	0.071
		13454	5.2	0.070
	均值	13514	5.4	0.07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 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3.5
备注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 准限值。			

表 8-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DA003)

设施基本 情况	排放口名称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出口 (DA003)	大气压 (kPa)	74.59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流速 (m/s)	5.5
	含湿量 (%)	0.58	烟温 (°C)	29.8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废气流量(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9.23	颗粒物	10256	4.9	0.050
		10259	5.8	0.060
		10090	5.5	0.056
	均值	10202	5.4	0.055
设施基本 情况	排放口名称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出口 (DA003)	大气压 (kPa)	74.59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流速 (m/s)	5.5
	含湿量 (%)	0.58	烟温 (°C)	29.8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废气流量(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9.24	颗粒物	10272	5.6	0.058
		10261	5.7	0.059
		10256	5.2	0.053
	均值	10263	5.5	0.05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 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3.5
备注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 准限值。			

表 8-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DA004)

设施基本 情况	排放口名称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出口 (DA004)	大气压 (kPa)	74.8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9503	流速 (m/s)	6.7
	含湿量 (%)	0.58	烟温 (°C)	26.5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废气流量(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9.23	颗粒物	14922	17.2	0.257
		15106	14.4	0.218
		15768	15.4	0.243
	均值	15265	15.7	0.240
设施基本	排放口名称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大气压 (kPa)	74.81

情况		出口 (DA004)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9503	流速 (m/s)	7.1
	含湿量 (%)	0.58	烟温 (°C)	27.7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废气流量(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9.24	颗粒物	15951	16.8	0.268
		16194	15.6	0.253
		16210	17.7	0.287
	均值	16118	16.7	0.26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 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3.5
备注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 准限值。			

由检测结果可知：DA001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6.0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83kg/h；DA002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5.8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79kg/h；DA003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5.8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60kg/h；DA004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7.7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287kg/h，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以及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限值要求。

(2) 无组织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颗粒物	
		2024.09.23	2024.09.24
厂界上风向 1#	第 1 次	0.108	0.105
	第 2 次	0.114	0.119
	第 3 次	0.115	0.118
	均值	0.112	0.114
厂界下风向 2#	第 1 次	0.179	0.172
	第 2 次	0.182	0.162
	第 3 次	0.177	0.175
	均值	0.179	0.170
厂界下风向 3#	第 1 次	0.198	0.196
	第 2 次	0.216	0.211
	第 3 次	0.213	0.217
	均值	0.209	0.208
厂界下风向 4#	第 1 次	0.226	0.225
	第 2 次	0.237	0.241
	第 3 次	0.217	0.238
	均值	0.227	0.2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备注	1、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2、2024.09.23 风向：西北风；风速：2.4m/s；大气压：75.16Kpa；气温：18℃。		

由检测结果可知：无组织粉尘经厂房封闭措施治理后，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值 0.23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8-3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2024.09.23		2024.09.24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东侧	51.3	41.1	52.2	40.3
厂界南侧	52.2	40.6	51.3	40.5
厂界西侧	50.7	42.2	52.4	41.3
厂界北侧	52.0	41.3	50.6	4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由检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2.4dB (A)，夜间最大值为 41.3dB (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 (A)；夜间 55dB (A)）要求。

3、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评报告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期间，对甘肃利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碳化硅段砂、细粉、微粉等深加工生产线项目工程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三同时”进行了检查，检查对照表见下表9-1。

表9-1 环评报告中“三同时”落实情况对照表

污染类型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p>废气</p>	<p>有组织粉尘：项目对上料、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巴马科整形机、对辊机、振动筛分机均布设全封闭式集气罩（共布设 11 个集气罩），工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四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4 根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粉尘：间无组织粉尘经厂房封闭措施治理</p>	<p>有组织粉尘：2 条线上料、初级颚式破碎机工段设置集气罩，输送带密闭设置，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15m 排气筒排放；一级品二次颚破、圆锥破及料仓密闭设置，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15m 排气筒排放；一级品巴马科整形、磁选、筛分及料仓密闭设置，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3#15m 排气筒排放；二、三级品二次颚破、对辊及料仓密闭设置，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4#15m 排气筒排放。一级品气流磨工段单独设置，气流磨密闭设置，粉尘经布袋收尘器(自带产品收集设备)+过滤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二、三级品雷蒙磨工段密闭设置，粉尘经布袋收尘器(自带产品收集设备)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无组织粉尘：厂房封闭，已落实。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甘肃荣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甘肃荣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已落实。
噪声	设备选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的治理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异响。已落实。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作为产品外售。(3) 磁选杂质外售。(4)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设备保养和维修均委托甘肃荣欣新材料有限公司机修车间进行，因此该项目无废机油、废抹布产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磁选工序选出的杂质和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外售；磁选工序杂质全部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园区环卫部门清运。

9.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期间，对甘肃利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碳化硅段砂、细粉、微粉等深加工生产线项目工程落实环评批复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对照表见下表9-2。

表 9-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污染类型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各产尘环节均布设集气罩、集气罩全部为密闭集气罩，物料输送全部通过密闭廊道进行，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四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4座15m高排气筒的外排。2条生产线原料准备阶段颚破产生的	本项目是将碳化硅块加工成碳化硅段砂、细粉、微粉，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进料、颚式破碎、锤式破碎、平行筛分、皮带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2条线上料、初级颚式破碎机工段

	<p>有组织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号排气筒排放；一级品加工线二次颚破、圆锥破碎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号排气筒排放；一级品加工线巴马克整形、筛分、气流磨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号排气筒排放；二、三级品加工线二次颚破、对辊、雷蒙磨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4号排气筒排放。气流磨、雷蒙磨产生粉尘经设备自带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中处理。</p>	<p>设置集气罩，输送带密闭设置，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15m排气筒排放；一级品二次颚破、圆锥破及料仓密闭设置，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15m排气筒排放；一级品巴马克整形、磁选、筛分及料仓密闭设置，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3#15m排气筒排放；二、三级品二次颚破、对辊及料仓密闭设置，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4#15m排气筒排放。一级品气流磨工段单独设置，气流磨密闭设置，粉尘经布袋收尘器(自带产品收集设备)+过滤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二、三级品雷蒙磨工段密闭设置，粉尘经布袋收尘器(自带产品收集设备)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DA001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6.0mg/m³，最大排放速率0.083kg/h；DA002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5.8mg/m³，最大排放速率0.079kg/h；DA003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5.8mg/m³，最大排放速率0.060kg/h；DA004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17.7mg/m³，最大排放速率0.287kg/h。四个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p>
--	---	--

		率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检测结果中，周界最大浓度为 0.238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	生产工序无用水单元，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序无用水单元，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异响、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异响。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厂界噪声 A 声级昼间、夜间最大检测结果分别为：52.4dB(A)，42.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固废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外售；项目磁选工序杂质全部外售，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生产设备更换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抹布在危废贮存设施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理。	项目设备保养和维修均委托甘肃荣欣新材料有限公司机修车间进行，因此该项目无废机油、废抹布产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磁选工序选出的杂质和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外售；磁选工序杂质全部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园区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库设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进行，	项目设备保养和维修均委托甘肃荣欣新材料有限公司机修车间进行，本项目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

	<p>如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同时设置明显的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场、处置场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配套防火器材、要求机油桶防渗漏；防渗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要求，可有效降低对地下水及土壤的下渗影响。</p>	<p>间。</p>
--	--	-----------

9.2、环境管理

本项目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环保设施运行记录齐全，组建了环保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生产车间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职业卫生安全健康制度》、《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奖罚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管理制度》等各种规章制度，环境管理核查符合要求。

表十 验收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甘肃利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碳化硅段砂、细粉、微粉等深加工生产线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甘肃利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武威市天祝县金强工业集中区宽沟工业园；

(5) 项目投资：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4%。

2、验收范围：甘肃利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碳化硅段砂、细粉、微粉等深加工生产线项目及配套建设水、电、环保、安全、生产办公等附属设施。

3、建设内容与规模：租用甘肃荣欣新材料有限公司空闲厂房（占地面积 8000m²），年产 6 万吨碳化硅段砂、细粉、微粉等深加工生产线。

4、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发生的变更主要体现在废气由集气罩变更为设备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废气收集效率有所提高，无组织排放量减小。且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变更为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有所提高，有组织排放量也有所减小。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此二项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废水影响结论

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的生活污水，依托甘肃荣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宽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废气影响结论

企业设置了封闭生产车间，由于生产产品含水率要求未执行洒水抑尘措施；2条线上料、初级颚式破碎机工段设置集气罩，输送带密闭设置，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15m排气筒排放；一级品二次颚破、圆锥破及料仓密闭设置，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15m排气筒排放；一级品巴马科整形、磁选、筛分及料仓密闭设置，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3#15m排气筒排放；二、三级品二次颚破、对辊及料仓密闭设置，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4#15m排气筒排放。一级品气流磨工段单独设置，气流磨密闭设置，粉尘经布袋收尘器(自带产品收集设备)+过滤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二、三级品雷蒙磨工段密闭设置，粉尘经布袋收尘器(自带产品收集设备)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DA001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83\text{kg}/\text{h}$ ；DA002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5.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79\text{kg}/\text{h}$ ；DA003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5.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60\text{kg}/\text{h}$ ；DA004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7.7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287kg/h。四个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检测结果中，周界最大浓度为 0.23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③噪声影响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如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巴马科整形机、对辊机、筛分机、雷蒙磨、气流磨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80-100dB (A)。企业采取了隔声减振的治措施，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厂界噪声昼间、夜间最大检测结果分别为：52.4dB (A)，42.2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④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项目设备保养和维修均委托甘肃荣欣新材料有限公司机修车间进行，因此该项目无废机油、废抹布产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磁选工序选出的杂质和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外售；磁选工序杂质全部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园区环卫部门清运。

6.环境风险应急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7.环保运行制度

建设单位目前已制定的环保运行制度有：生产车间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职业卫生安全健康制度、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奖罚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管理制度、总经理环境保护岗位职责、车间主任环保岗位职责、车间环保员岗位职责等等。

8.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为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7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为登记管理，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监测数据计算可得，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1.222t/a，未超出环评报告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3.52t/a。

甘肃利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9 日首次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620623MADFX8HA6F001Z，有效期：2024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9 年 07 月 18 日。

9.综合结论

本项目环保措施建设齐全，运营过程中排放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二 平面布置图



的技术评估报告（武环评估〔2024〕76号），经局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表》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二、《报告表》编制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及周边环境背景基本清楚，内容具体，重点突出，主要保护与控制目标明确，评价结论可信。

三、甘肃利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碳化硅段砂、细粉、微粉等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武威市天祝县金强工业集中区宽沟工业园甘肃荣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西侧，中心地理坐标E: 103°1'20.564", N: 37°2'6.385"。项目厂房西侧是园区道路，东侧是甘肃荣欣新材料有限公司碳化硅生产区。项目总投资为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4.7万元，占总投资的1.54%。项目租用甘肃荣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厂房，新建年产6万吨碳化硅段砂、细粉、微粉等精深加工生产线1条，配套建设其他附属设施。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相关规定。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结果表明，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及治理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四、项目建设要严格遵守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设施，确保环境治理投资足额、及时到位，发挥生态环保投资效益，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 2 -

五、项目施工期施工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施工期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施工期建筑垃圾应合理处置，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你公司在项目运营期，重点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一）项目须按《报告表》要求，各产尘环节均布设集气罩，集气罩全部为密闭集气罩，物料输送全部通过密闭廊道进行，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四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4座15m高排气筒的外排。2条生产线原料准备阶段颚破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号排气筒排放；一级品加工线二次颚破、圆锥破碎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号排气筒排放；一级品加工线巴马克整形、筛分、气流磨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号排气筒排放；二、三级品加工线二次颚破、对辊、雷蒙磨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4号排气筒排放。气流磨、雷蒙磨产生粉尘经设备自带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四个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二）生产工序无用水单元，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异响。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外售；项目磁选工序杂质全部外售。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生产设备更换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抹布，在危废贮存设施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理。

七、项目建成后，要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天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现场环境监督检查。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

2024年5月27日

抄送：本局各领导，甘肃方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7日印发

- 4 -

附件二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SJC/ZH2024-1011YWZ01 第 1 页 共 17 页

检 测 报 告

编号：KSJC/ZH2024-1011YWZ01

项目名称：甘肃利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碳化硅段砂、
细粉、微粉等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甘肃利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齐全，涂改、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申诉(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 4.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标签、包装、广告、宣传等。各种形式篡改均属无效。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5.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期间生产工况下的检测结果负责。
- 6.当委托方要求用电子和传真等设备传送检测结果时，检测单位为委托方保密相关信息。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本单位有权进行处理，不再留样。
- 8.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 9.本机构不承担抽样工作的项目，仅对来样负责。

公司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1254 号（兰州国际家居建材博览城 B1 区第 22 幢 2 单元 2210 号）

电话：0931—2884010 邮编：730070 E-mail: 564376742@qq.com

一、任务由来

受甘肃利欣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甘肃利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碳化硅段砂、细粉、微粉等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依据国家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我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09 月 24 日派遣检测小组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二、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2-1；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2-2；噪声检测信息见表2-3。

表2-1 有组织废气检测信息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4.09.23- 2024.09.24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DA001)	颗粒物	3 次/天， 检测 2 天。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DA002)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DA003)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DA004)		

表2-2 无组织废气检测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4.09.23- 2024.09.24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3 次/天， 检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表2-3 噪声检测信息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4.09.23- 2024.09.24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各 1 次, 检测 2 天。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三、检测方法

有组织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3。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mg/m ³)	使用仪器及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FA2055 电子天平 (YQ-059)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mg/m ³)	使用仪器及编号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007	FA2055 电子天平 (YQ-059)

表3-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名称、代号 (含年号)	测量精度	仪器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0.1dB (A)	AWA6218A+型噪声统计分析仪 (YQ-109)

四、质量控制

为了保证检测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检测人员经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 检测数据采用三级审核制。

(1) 本次检测所用仪器、量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分析人员校准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使用仪器检定内容见表 4-1。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3)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样品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4) 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可靠、及时有效，检测报告结论正确、信息完整、质控结果见表 4-2、4-3、4-4。

表 4-1 检测使用仪器检定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测项目	有效期至	检定部门
AWA6218A+型噪声统计分析仪	YQ-109	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5.03.19	甘肃省计量研究院
FA2055 电子天平	YQ-059	颗粒物	2024.10.09	甘肃华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质控一览表

标准样品	质控编号	测定值 (g)	标准值 (g)	结果评价
标准采样头	ZK01	17.82211	17.82203±0.00020	合格
	ZK02	17.25932	17.25941±0.00020	合格

表 4-3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标准滤膜质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标准样品	标准编号	标准值 (g)	测定值 (g)	评价
标准滤膜	1#	0.42027±0.00050	0.42038	合格
	2#	0.43036±0.00050	0.43041	合格

表 4-4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AWA6218A+型噪声统计分析仪			
有效期限	2024.03.20-2025.03.19		
检测日期	单位: dB (A)		
	标准值	检测前测定值	检测后测定值
2024.09.23	94.0	94.0	94.1
2024.09.24	94.0	94.1	94.0
执行标准	±0.5		
评价结果	合格		

本次检测严格按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受控情况下进行,因此检测数据真实、可信。

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2;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5-3。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设施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DA001)	大气压 (kPa)	74.6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流速 (m/s)	7.4
	含湿量 (%)	0.58	烟温 (°C)	27.9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废气流量(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9.23	颗粒物	13888	4.2	0.058
		13720	5.4	0.074
		13922	4.8	0.067
	均值	13843	4.8	0.06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3.5
备注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续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设施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DA001)	大气压 (kPa)	74.6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流速 (m/s)	7.3
	含湿量 (%)	0.58	烟温 (°C)	26.7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废气流量(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9.24	颗粒物	13946	5.2	0.073
		13777	4.7	0.065
		13796	6.0	0.083
	均值	13840	5.3	0.07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3.5
备注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续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设施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DA002)	大气压 (kPa)	74.6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流速 (m/s)	7.2
	含湿量 (%)	0.58	烟温 (°C)	29.5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废气流量(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9.23	颗粒物	13461	4.5	0.061
		13642	4.9	0.067
		13454	5.7	0.077
	均值	13519	5.0	0.06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3.5
备注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续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设施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DA002)	大气压 (kPa)	74.6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流速 (m/s)	7.2
	含湿量 (%)	0.58	烟温 (°C)	29.6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废气流量(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9.24	颗粒物	13637	5.8	0.079
		13452	5.3	0.071
		13454	5.2	0.070
	均值	13514	5.4	0.07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3.5
备注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续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设施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DA003)	大气压 (kPa)	74.59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流速 (m/s)	5.5
	含湿量 (%)	0.58	烟温 (°C)	29.8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废气流量(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9.23	颗粒物	10256	4.9	0.050
		10259	5.8	0.060
		10090	5.5	0.056
	均值	10202	5.4	0.05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3.5
备注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续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设施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DA003)	大气压 (kPa)	74.59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流速 (m/s)	5.5
	含湿量 (%)	0.58	烟温 (°C)	29.8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废气流量(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9.24	颗粒物	10272	5.6	0.058
		10261	5.7	0.059
		10256	5.2	0.053
	均值	10263	5.5	0.05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3.5
备注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续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设施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DA004)	大气压 (kPa)	74.8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9503	流速 (m/s)	6.7
	含湿量 (%)	0.58	烟温 (°C)	26.5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废气流量(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9.23	颗粒物	14922	17.2	0.257
		15106	14.4	0.218
		15768	15.4	0.243
	均值	15265	15.7	0.2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3.5
备注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续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设施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DA004)	大气压 (kPa)	74.8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9503	流速 (m/s)	7.1
	含湿量 (%)	0.58	烟温 (°C)	27.7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废气流量(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9.24	颗粒物	15951	16.8	0.268
		16194	15.6	0.253
		16210	17.7	0.287
	均值	16118	16.7	0.26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3.5
备注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颗粒物	
		2024.09.23	2024.09.24
厂界上风向1#	第1次	0.108	0.105
	第2次	0.114	0.119
	第3次	0.115	0.118
	均值	0.112	0.114
厂界下风向2#	第1次	0.179	0.172
	第2次	0.182	0.162
	第3次	0.177	0.175
	均值	0.179	0.170
厂界下风向3#	第1次	0.198	0.196
	第2次	0.216	0.211
	第3次	0.213	0.217
	均值	0.209	0.208
厂界下风向4#	第1次	0.226	0.225
	第2次	0.237	0.241
	第3次	0.217	0.238
	均值	0.227	0.2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备注	1、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2、2024.09.23 风向：西北风；风速：2.4m/s；大气压：75.16Kpa；气温：18℃。 3、2024.09.24 风向：西北风；风速：2.3m/s；大气压：75.14Kpa；气温：18℃。		

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2024.09.23		2024.09.24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东侧	51.3	41.1	52.2	40.3
厂界南侧	52.2	40.6	51.3	40.5
厂界西侧	50.7	42.2	52.4	41.3
厂界北侧	52.0	41.3	50.6	4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备注	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检测单位：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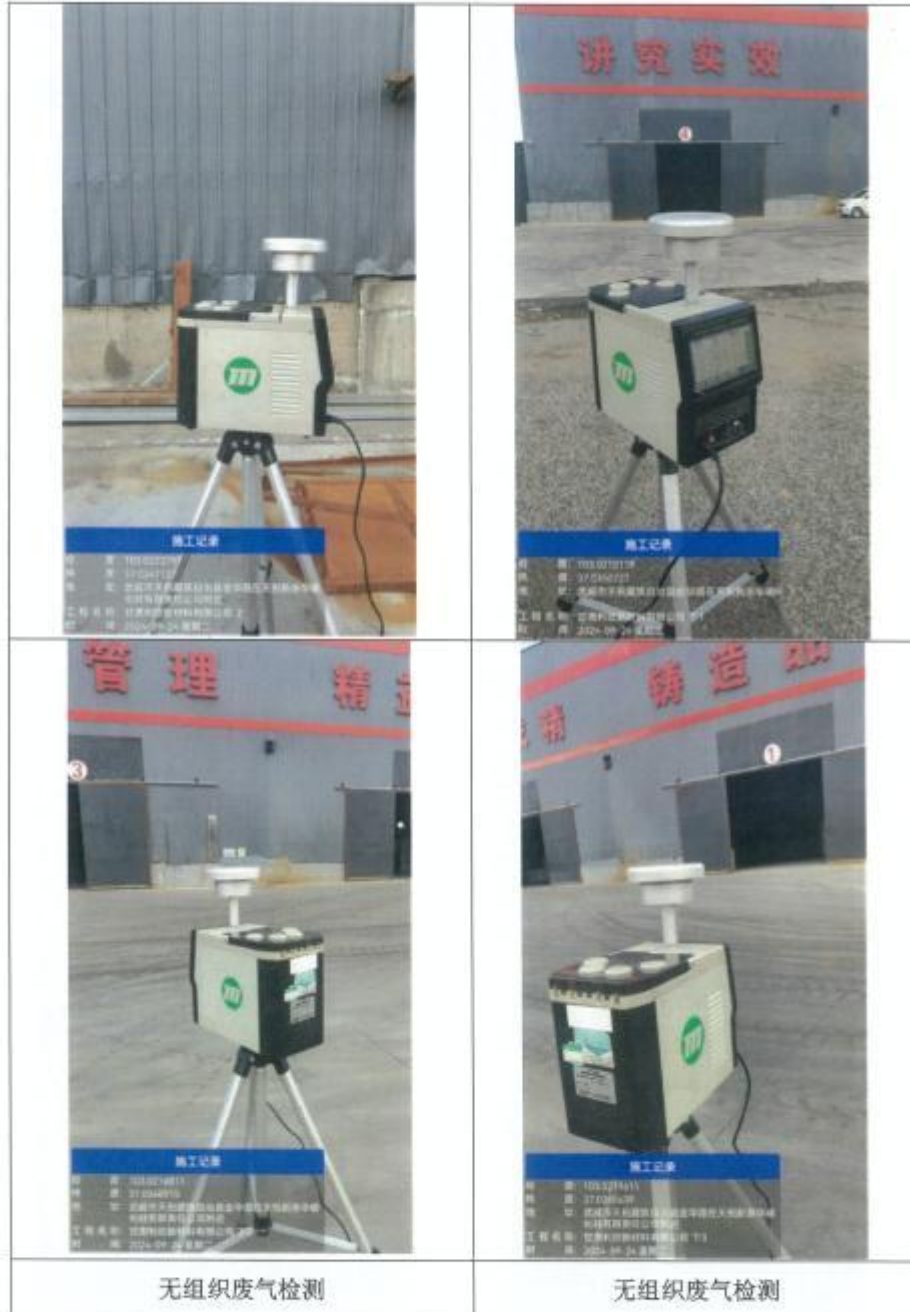
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623MADFX8HA6F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甘肃利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 定 代 表 人 王丽强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耐火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保温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货物进出口；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 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4年04月07日
住 所 甘肃省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石门镇宽沟工业园区金华路16-1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20623MADFX8HA6F001Z

排污单位名称：甘肃利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天祝县金强工业集中区宽沟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623MADFX8HA6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19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19日至2029年07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五：网站公示

附件六：专家意见

甘肃利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碳化硅段砂、细粉、微粉等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验收组现场检查意见

2024年11月3日，甘肃利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天祝县宽沟工业园区组织召开了甘肃利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碳化硅段砂、细粉、微粉等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甘肃利欣新材料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检查组听取了甘肃利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介绍，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情况进行的汇报，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检查组对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检查意见：

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数据可信，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该竣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符合国家及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检查组同意

该监测报告结论意见。但验收监测报告表须对以下内容进行完善：

(1) 核实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补充项目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2) 核实项目变更内容、变更原因及变更合理性分析。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一、工程建设情况

甘肃利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碳化硅段砂、细粉、微粉等深加工生产线项目位于武威市天祝县金强工业集中区宽沟工业园，该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取得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甘肃利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碳化硅段砂、细粉、微粉等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武环天发〔2020〕157 号），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武环天发〔2024〕22 号），主要建设内容租用甘肃荣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建设年产建设 6 万吨碳化硅段砂、细粉、微粉等深加工生产线 1 条，配套建设其他附属设施。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85.0 万元。目前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文件及要求落实。项目履行了环评及审批手续，2024 年 7 月 19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620623MADFX8HA6F001Z，项目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二、工程变更情况

(1) 原环评阶段废气处理措施为：生产车间封闭、在原料准备

间洒水降尘。2条线原料准备阶段上颚破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排气筒排放；一级品加工线二次颚破、圆锥破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排气筒排放；一级品加工线巴马科整形、筛分、气流磨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排气筒排放；二、三级品加工线二次颚破、对辊、雷蒙磨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4#排气筒排放。

验收阶段企业设置了封闭生产车间，由于生产产品含水率要求未执行洒水抑尘措施；2条线上料、初级颚式破碎机工段设置集气罩，输送带密闭设置，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15m排气筒排放；一级品二次颚破、圆锥破及料仓密闭设置，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15m排气筒排放；一级品巴马科整形、磁选、筛分及料仓密闭设置，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3#15m排气筒排放；二、三级品二次颚破、对辊及料仓密闭设置，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4#15m排气筒排放。一级品气流磨工段单独设置，气流磨密闭设置，粉尘经布袋收尘器（自带产品收集设备）+过滤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二、三级品雷蒙磨工段密闭设置，粉尘经布袋收尘器（自带产品收集设备）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环评阶段项目固废有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产生，要求设置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验收阶段项目设备保养和维修均委托甘肃

荣欣新材料有限公司机修车间进行，因此该项目无废机油、废抹布产生。

综上，变更主要体现在废气由集气罩变更为设备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废气收集效率有所提高，无组织排放量减小。且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变更为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有所提高，有组织排放量也有所减小。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此三项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企业设置了封闭生产车间，由于生产产品含水率要求未执行洒水抑尘措施措施；2条线上料、初级颚式破碎机工段设置集气罩，输送带密闭设置，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15m排气筒排放；一级品二次颚破、圆锥破及料仓密闭设置，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15m排气筒排放；一级品巴马科整形、磁选、筛分及料仓密闭设置，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3#15m排气筒排放；二、三级品二次颚破、对辊及料仓密闭设置，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4#15m排气筒排放。一级品气流磨工段单独设置，气流磨密闭设置，粉尘经布袋收尘器（自带产品收集设备）+过滤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二、三级品雷蒙磨工段密闭设置，粉尘经布袋收尘器（自带产品收集设备）收集处理

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DA001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83\text{kg}/\text{h}$ ；DA002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5.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79\text{kg}/\text{h}$ ；DA003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5.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60\text{kg}/\text{h}$ ；DA004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7.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287\text{kg}/\text{h}$ 。四个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检测结果中，周界最大浓度为 $0.23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序无用水单元，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噪声

项目运营期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安装气流消声设备，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异响。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厂界噪声 A 声级昼间、夜间最大检测结果

分别为：52.4dB（A），42.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

项目设备保养和维修均委托甘肃荣欣新材料有限公司机修车间进行，因此该项目无废机油、废抹布产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磁选工序选出的杂质和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外售；磁选工序杂质全部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园区环卫部门清运。

四、检查结论

经核查，甘肃利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碳化硅段砂、细粉、微粉等深加工生产线项目及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成，设施运行正常，能够满足项目运行要求。经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工程外排各项污染物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项目符合国家及省上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检查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但企业有以下问题需要整改：

（1）2条线初级颚式破碎机工段集气罩需进一步密闭，保证废气集气效率。

（2）1#至4#排气筒需按固定污染源有组织排气筒要求设置标识标牌、检测孔、检测平台等。


企业在2024年11月底前完成以上整改要求后，检查组同

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并根据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并按《建设项目管理条例》要求在网站公示无异议后，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建议

(1) 加强各项防治设施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加强厂区日常管理，严禁跑冒滴漏。

验收组： 刘生
2024年11月3日

**甘肃利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碳化硅段砂、细粉、
微粉等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
签到表**

时间：2024年 月 日

地点：天祝县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	签字	联系方式
1	古俊忠	甘肃利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厂长	古俊忠	17789357335
2	冉智	甘肃利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任	冉智	13893106004
3	张凤波	甘肃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师	张凤波	17793528815
4	张凤波		主任	张凤波	13893106004
5	刘子生		环评师	刘子生	16609351088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附件七：验收意见

甘肃利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碳化硅段砂、细粉、微粉等 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组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3日，甘肃利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天祝县组织召开了甘肃利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碳化硅段砂、细粉、微粉等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甘肃利欣新材料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经本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甘肃利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碳化硅段砂、细粉、微粉等深加工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甘肃利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武威市天祝县金强工业集中区-宽沟工业园区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84.7万，占项目总投资费用的1.54%。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为 18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54%。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甘肃利欣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委托甘肃方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6万吨碳化硅段砂、细粉、微粉等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5月27日取得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批复，批复文号：武环天发〔2024〕22号。目前该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一、工程变更情况

(1) 原环评阶段废气处理措施为：生产车间封闭、在原料准备间洒水降尘。2条线原料准备阶段颚破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排气筒排放；一级品加工线二次颚破、圆锥破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排气筒排放；一级品加工线巴马科整形、筛分、气流磨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排气筒排放；二、三级品加工线二次颚破、对辊、雷蒙磨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4#排气筒排放。

验收阶段企业设置了封闭生产车间，由于生产产品含水率要求未执行洒水抑尘措施措施；2条线上料、初级颚式破碎机工段设置集气罩，输送带密闭设置，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15m 排气筒排放；一级品二次颚破、圆锥破及料仓密闭设置，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15m 排气筒排放；一级品巴马科整形、磁选、筛分及料仓密闭设置，废气经集气

管道收集+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3#15m 排气筒排放；二、三级品二次颚破、对辊及料仓密闭设置，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4#15m 排气筒排放。一级品气流磨工段单独设置，气流密闭设置，粉尘经布袋收尘器(自带产品收集设备)+过滤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二、三级品雷蒙磨工段密闭设置，粉尘经布袋收尘器(自带产品收集设备)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环评阶段项目固废有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产生，要求设置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验收阶段项目设备保养和维修均委托甘肃荣欣新材料有限公司机修车间进行，因此该项目无废机油、废抹布产生。

综上，变更主要体现在废气由集气罩变更为设备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废气收集效率有所提高，无组织排放量减小。且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变更为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有所提高，有组织排放量也有所减小。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此二项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企业设置了封闭生产车间，由于生产产品含水率要求未执行洒水抑尘措施措施；2条线上料、初级颚式破碎机工段设置集气罩，输送带密闭设置，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15m 排气筒排放；一级品二次颚破、圆锥破及料仓密闭设置，废

气经集气管道收集+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15m 排气筒排放；一级品巴马科整形、磁选、筛分及料仓密闭设置，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3#15m 排气筒排放；二、三级品二次颚破、对辊及料仓密闭设置，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4#15m 排气筒排放。一级品气流磨工段单独设置，气流磨密闭设置，粉尘经布袋收尘器(自带产品收集设备)+过滤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二、三级品雷蒙磨工段密闭设置，粉尘经布袋收尘器(自带产品收集设备)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DA001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83\text{kg}/\text{h}$ ；DA002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5.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79\text{kg}/\text{h}$ ；DA003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5.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60\text{kg}/\text{h}$ ；DA004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7.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287\text{kg}/\text{h}$ 。四个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检测结果中，周界最大浓度为 $0.23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序无用水单元，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噪声

项目运营期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安装气流消声设备，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异响。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厂界噪声 A 声级昼间、夜间最大检测结果分别为:52.4dB(A)，42.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

项目设备保养和维修均委托甘肃荣欣新材料有限公司机修车间进行，因此该项目无废机油、废抹布产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磁选工序选出的杂质和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外售；磁选工序杂质全部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园区环卫部门清运。

四、验收结论

经验收小组综合评议，同意甘肃利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碳化硅段砂、细粉、微粉等深加工生产线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单位（公章）甘肃利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



